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冠偉

電話：06-3901127

傳真：2982507

電子信箱：bombbreak@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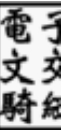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31016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6645A00_ATTCH1.xlsx、1016645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研習中心）「104年度預定開設訓練班期需求人數調查表」

（如附件1），請於本（103）年11月3日（星期一）前至本府人事處i-Share網站表報專區填列需求人數（府內一級單位請逕將附件1填送人事處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103年10月23日研教字第1032051483號函辦理。
- 二、研習中心為籌編104年訓練計畫，爰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班期之需求人數調查，研習地點原則均位於研習中心（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號）辦理，部分政策性訓練是否採在地班辦理，另由本府統籌規劃。
- 三、請詳閱各班期研習目標及研習對象後，確依業務之需要性、人力培育、訓練經費及調訓期間職務代理等因素一併考量後核實填列旨揭調查表，避免填報後無法派訓、浪費訓練資源。
- 四、有關「地方公務人員法制能力研習班」等系列班期係依「

地方公務人員法制能力研習班實施計畫」(如附件2)規
劃辦理，請於填列需求前先行參閱。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4-10-29
交 11 報:19 章

裝



訂

線